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THB CR 19/3231/00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158
傳真號碼： 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269]

胡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渡輪服務牌照年期

就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坪洲)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關於對政府提高渡輪服務牌照年期上限的意見。本局及運輸署現作綜合回覆。

政府建議提高新批和每段延續的渡輪牌照年期上限，以期為整體領牌渡輪服務改善營商環境。這建議將適用於所有渡輪航線¹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²）。概括而言，這建議可減少營辦商須不時申請延續其現有牌照³，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較長遠的投資及營運計劃和增加非票務收入，從而優化營商環境及渡輪服務，並減輕加價壓力。政府建議的詳細理據，已載述於政府在今年 3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719/17-18(04)號文件。

¹ 包括 21 條定期渡輪航線、66 條「街渡」航線及兩條特別渡輪航線。

²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為「中環－長洲」、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³ 舉例來說，當建議生效後，假設營辦商獲批出首個五年期的牌照後，可申請延續牌照最長五年。在這個情況下，營辦商於 10 年期間只須申請續牌一次，少於現時所需的三次續牌申請（如獲批予新的三年牌照後，再獲續牌兩次最長三年期的牌照及一次一年期的牌照）。

運輸署監管營辦商服務水平和質素，與處理續牌或中期檢討屬不同課題。事實上，運輸署一直持續嚴謹監管渡輪服務，這不會因為牌照期的長短而有所改變。運輸署一向會定期透過實地調查、審閱營辦商公司的定期報表及收集公眾意見，檢視營辦商的服務表現。營辦商必須按照運輸署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31 條，渡輪服務持牌人須於牌照期內，維持令運輸署滿意的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如營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改善。如有需要，運輸署最終可考慮撤銷牌照。

一般渡輪服務並無中期檢討的安排。2010 年，當政府就向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時，承諾會在三年牌照期內進行中期檢討，目的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在營運成本降低時，考慮調低渡輪票價。政府現正就該六條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進行研究。當有研究結果時會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假若研究結果建議長遠應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而牌照期較現時長，我們會適度按需要增加檢討次數（譬如在五年牌照期內進行兩次中期檢討），以繼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星頤

代行)

2018 年 3 月 19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朱慧詩女士)